

才溪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规定，总结才溪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(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cxz/xxgk/ndbg/>)。

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地址:上杭县才溪镇振兴路 1 号，邮编：364208，联系电话：0597-3581001，传真：0597-358611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我镇对照《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及时公开信息。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在发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，保证信息时效性；按要求做好 2023 年度预算信息、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信息公开，保证资金信息公开透明。二是强化解读回应。主动

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工作制度，每季度至少发布一篇政策解读材料。**三是规范平台管理。**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**四是健全公开制度。**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72 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（规范性文件 0 条），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3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数 19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，其他类信息 10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在工作机构方面，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党政办，由政府文书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一协调各项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，

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可以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把关信息审核，发布流程，由部门负责人起草、分管领导审核，明确文件公开属性，经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二次审核后，形成或变更相应政府信息，并要求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同时，我镇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送交县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方便群众公开查阅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、“上杭才溪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杭好办”订阅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信息，同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二是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政务公开专区制度上墙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标识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完善《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》，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群众意见箱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，没有因政务公开受到处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率不高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，内容解读不够透彻，总体质量不高；三是政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有时差，信息共享的时效性不足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微信、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向群众宣传才溪镇官方门户网站，扩大政务信息受众覆盖面。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通过通俗易懂、接地气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接收形式，如“政策一图流”、动画、微视频等开展政策解读。三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发挥小微权力监督平台作用，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

共享，加快信息共享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相关规章制度，我镇未达到相关收费标准，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